

高雄市政府 107 年度市政創新提案表

編號：17

項目	內容
提案名稱 (20 字以內)	線上行動支付繳稅服務
摘要說明 (約 50 字)	建置線上行動支付繳稅平台，介接行動支付業者服務，提供民眾無時空地 域限制，可即時繳稅的管道。
提案內容 (約 6 百~1 千 5 百字， 可分項 次、分段 落撰寫；內 容若參考 國內、外 案例、書 籍文獻、 網站資料 等，應敘 明引用出 處。)	<p>1. 問題描述：</p> <p>(1) 為了方便民眾繳納稅款，政府提供多元的繳稅管道，在三大稅(牌照稅、房屋稅及地價稅)定期開徵期間內，可至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採用現金繳納、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晶片金融卡網路轉帳、電話語音轉帳、約定帳戶轉帳、信用卡繳納及網路繳稅網站繳稅；除此，其他地方稅各稅目在繳納期間內僅可至金融機構及便利商店採用現金繳納。</p> <p>(2) 前述的繳納方式，三大稅提供的繳稅管道較多，但僅限於開徵期間內；而其他稅目在繳納期間內僅提供 2 種繳費管道，為提升便民服務，本處亦開辦臨櫃信用卡(及行動支付)可繳納各種稅目，以補足原有管道的不足。</p> <p>(3) 而隨著智慧型行動裝置的普及化，各金融機關及政府機關皆大力推廣電子帳單服務，民眾越來越習慣用電子郵件收電子信用卡帳單、電費、電話費…等，很多民眾也向本處申請地方稅電子稅單而不使用紙本稅單。除了上述的繳納方式，讓我們思考是否可以提供一個民眾隨時隨地可查詢稅款並可繳稅的管道，並將繳稅全程雲端資訊化作業，讓民眾不用出門也無須紙本稅單的便捷繳稅服務。</p> <p>2. 具體創新作為：</p> <p>(1) 建置一個行動支付繳稅平台，再介接行動支付業者(例如台灣銀行隨身 PAY)服務，便利民眾可在家至繳稅平台查詢應繳納稅目及金額後，選擇繳納管道(行動支付業者)，透過行動裝置開啟行動支付業者 APP，掃描網頁支付專屬 Qr-code 即可完成付款。</p> <p>(2) 此為共用的行動支付繳稅平台，本處洽談相關的行動支付業者合作，以提供民眾多種的行動支付管道選擇。</p> <p>(3) 在民眾已繳完稅款而本處尚未完成稅款核銷，行動支付繳稅平台可回饋民眾已完成繳稅而尚未銷號訊息，以避免民眾再多繳一次稅款。</p> <p>(4) 民眾在繳稅網頁可留下行動電話或 E-MAIL，當本處完成稅款銷號後，</p>

	<p>可自動回復簡訊或 E-MAIL 告知民眾。</p> <p>(5)平台須每日 24:00 自動將當日繳納資料轉換為稅款銷號檔案，並於次一個工作日匯入系統進行稅款銷號作業。</p> <p>3. 經費來源：(公務預算、基金、民間或財務自償性等。) 由機關編列預算支應。</p> <p>4. 預期效益：</p> <p>(1)便利民眾透過網路即可線上繳稅，減少出門繳稅的成本。 (2)民眾可至平台查詢應繳稅額，減少紙本稅單的列印及郵寄成本。 (3)落實國家政策的推行，精進行動支付的便利性。</p> <p>5. 可能的風險或限制：</p> <p>平台資料庫會有民眾繳納資料，如發生資安漏洞致資料外洩，將產生個資的問題；規劃此平台應加強資安維護，平台登入者用帳號權限管制，並將資料庫加密控管，以避免資料外洩的問題。</p> <p>6. 參考資料出處：</p> <p>(1)國家發展委員會行動支付專案。 (2)台南市政府地政局推行隨身 PAY 案例。</p>
--	---